

2025 年度中共巨鹿县委统战部整体绩效自评 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巨财〔2026〕20 号)文件通知要求,我部门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按照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的要求,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,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

经梳理汇总,我部门 2025 年调整预算数为 171.759499 万元,本年支出 171.759499 万元,其中基本支出 130.101662 万元,项目支出 41.657837 万元。

在日常工作中,我部门每季度开展绩效监控工作,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开展项目,强化资金使用效率,确保达到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相关工作要求,我部门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,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,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分析,认真完成了我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

经评价,我部门 2025 年预算编制完整性、项目预算细化率、在职人员控制率、收入完成率、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、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决算真实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预决算信息公开、资产管理规范性、绩效自评覆盖率、绩效评价

优等率、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。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，大部分项目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，各预算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实施，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，充分发挥了绩效评价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重要性地位，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，提高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充分考虑工作实际情况，绩效目标设定紧扣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量化设置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指标体系科学合理，充分发挥了绩效目标对全年工作的引领、约束和导向作用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自评，2025年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实际完成绩效值达到预期绩效指标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，达到了预期要求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今后工作中，我部门将以此次绩效自评作为提升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坚持目标引领、问题导向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切实加强财务收支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中共巨鹿县委统战部
2025年7月29日